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849號 委員提案第22059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許智傑、蔡易餘、何欣純、李昆澤、呂孫綾、周春米、蕭美琴等26人，鑑於基層警察人員業務繁重，且工作具特殊性與危險性，為提升其待遇與退休保障，爰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警察勤務日益繁重，其工作內容不但具危險性、專業性，工時負擔亦相當沉重，致使可能影響警察人員個人生活，故望以修法使警察之待遇及升遷更加合理。
- 二、警察人員之組成結構特殊，基層人員廣大，然高階職位不多，故基層人員升遷至一定官階後直到退休，要繼續升遷十分不易，自然也難以提高待遇，此類警察最高年功俸額多為500，為提升基層警察人員之待遇與退休保障並提振士氣，爰對第二十二條附表一提出修正，使基層警員之年功俸額可調高至525。
- 三、行政院於七十七年曾有決議，警察人員勤務加給應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然自八十四年度以後此一決議並未貫徹。爰依該決議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以落實該決議。
- 四、本草案修正後，其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者一併適用。

提案人：李麗芬	許智傑	蔡易餘	何欣純	李昆澤
	呂孫綾	周春米	蕭美琴	
連署人：蔡培慧	蔡適應	陳素月	鍾佳濱	施義芳
	劉世芳	余宛如	邱泰源	黃秀芳
	吳秉叡	邱議瑩	鍾孔炤	段宜康
	陳曼麗	尤美女	王榮璋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p> <p><u>遇軍公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時，警察人員勤務加給支給數額應至少按比率隨同調整。</u></p>	<p>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查行政院於七十七年曾做出決議，載明警察人員勤務加給應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統案調整。然近年來此決議並未貫徹，爰依該決議增列第二項。</p> <p>三、第二項僅規定警察人員勤務加給應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統案調整，但不限制主管機關於其他時間點另行調整。同時為第二項之調整時，其比率可高於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幅度。</p>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一 現行俸表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 等	官 階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年 功 俸 額												
警	特 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 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 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 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佐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一 修正俸表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警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佐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